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09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性別人才資料庫」遴選作業，請本校推薦具性別平等知能相關經歷背景之專家學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115年5月8日府社婦民字第115017276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歷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(二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- (三)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 - (四)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「推薦表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後，並請主管核章後，於115年6月18日前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

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